11、符合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、《关于政府采购支持 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》和《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 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》的投标人须递交资料

## 11-1 投标人为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 (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信阳市生态环境局(单位名称)</u>的<u>信阳市生态环境局信阳市中心城区工业企业"一厂一策"项目(项目名称)</u>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<u>信阳市生态环境局信阳市中心城区工业企业"一厂一策"项目(标的名称)</u>,属于<u>其他未列明行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</u>;承接企业为<u>河南省坤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</u>,从业人员<u>6</u>人,营业收入为<u>79.20792</u>万元,资产总额为<u>87.485933</u>万元<sup>1</sup>,属于<u>微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</u>;
- 2. <u>(标的名称)</u>,属于(<u>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</u>);承接企业为<u>(企业名称</u>),从业人员<u>/</u>人,营业收入为<u>/</u>万元,资产总额为<u>/</u>万元,属于<u>(中型企业、小型</u>企业、微型企业);……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全不存在 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况内容既真实外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<sup>1</sup>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